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2 屆第 11 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（五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二樓大會議室(AD213)

主 席：柯盈舟先生

出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陳盈穎

## 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## 貳、報告事項

### 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序號	案由	決議事項	辦理情形
1	軍訓組依新修訂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提請變更校安人員加班工時案。	擬由人事室發函調查，各單位如有常態加班需求，請列名冊送人事室列管，俾送主管機關雲林縣政府勞工處備查。	本案業於 107 年 5 月 24 日以雲科大人字第 1070700285 號書函諒達各單位在案，並將提出需求單位之人員名冊於 107 年 6 月 25 日以雲科大人字第 1070700328 號函送雲林縣政府勞工處核備。

二、員工動態：本校現職技工、工友 52 人、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158 人、專案工作人員 381 人，另有辦理留職停薪之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5 人。

## 參、報告案

案由	本校勞基法適用人員，各年度加班補休時數應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休畢，未休畢者，依規定發給工資。
----	---

說明	<p>一、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 2 規定：          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所定補休，應依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。補休之期限逾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約定年度之末日者，以該日為期限之末日。前項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時，發給工資之期限如下：          一、補休期限屆期：於契約約定之工資給付日發給或於補休期限屆期後三十日內發給。          二、契約終止：依第九條規定發給。</p> <p>二、加班補休迄日乙案，原已於 107 年 4 月 23 日召開之第 2 屆第 10 次勞資會議中決議：「本校勞基法適用人員比照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修正，加班補休期限延長一年規定適用」，合先說明。惟勞基法施行細則對此另訂有明文如上(詳說明一)，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(勞基法與施行細則屬特別法規定)，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之加班補休規定，無比附援引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延長一年之適，本案前會議決議與現行專屬法規有違，茲再提會報告釐清轉正。另依勞基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明列以，…違反第 24 條規定，將可處以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併為說明。</p> <p>三、綜上，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2 項示以，加班補休期限迄日綁定特別休假期間計算之末日，而本校適用勞基法同仁特休年資採歷年制(1/1 日起至 12/31 日止)計算(105 年 12 月 28 日簽請校長同意並自 106 年起實施)。爰，本校適用勞基法同仁加班補休應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休畢；未能休畢者，依上開規定，於次年 1 月 30 日前辦理加班費用核發。</p>
決定	准予備查，另將提行政會議及發正式公文轉達各單位主管知照。

**肆、 討論事項：**

如附件「勞資會議提案表」(請參閱第 3 頁)

**伍、 建議事項(臨時動議)：無**

**陸、 散會：同日上午 10 時 22 分**

記錄：

主席：

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勞資會議提案表

編號	1	提案人	人事室
案由	因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：婚假、喪假、休假，自考試院會銜行政院發布時起，改為得以「時」計乙案。		
說明	依教育部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 6 月 25 日召開因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後續相關配套措施研商會議辦理。		
建議	<p>一、本校差勤系統係供全校教師、稀少性科技人員、助教、公務人員、駐衛警、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共用，為免管理紊亂、失衡，及前期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提議休假以時計算，爰併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並自考試院會銜行政院發布時起，上揭人員婚假、喪假、休假申請，得以時計。</p> <p>二、計畫執行單位或主持人自行管理之專案助理，依本校差勤管理要點規定並得比照辦理。</p>		
決議	照案通過。		